

收支報告

〔必須在整個交流項目完成後兩個月內提交正本〕

致：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西翼 13 樓
青年發展委員會秘書處

甲部 交流項目概要

交流項目編號：HYAB/YA1/7-7/1(2025-26) (B124)

(i) 交流項目名稱：正向心靈丹麥歷史文化之旅(ii) 目的地：丹麥(iii) 交流團日期及日數（由出發至回到本港）：14/7/2025-25/7/2025（12日）

(iv) 合資格青年數目：

	香港參加者	海外參加者 (如活動屬雙向交流)
(a) 12-17 歲青年人數	28	/
(b) 18-35 歲青年人數	2	/
總計	30	/

(v) 隨團工作人員數目：

香港工作人員	海外工作人員
4	0

(如以上與申請結果通知書所載的資料不同，請註明原因及獲秘書處同意修改的日期)

乙部 交流項目收入

交流項目收入	
細項	款額(HK\$)
秘書處已發放的預支撥款	259,065
參加者收費 (<u>15,348 元</u> x 21 名參加者及 <u>3,000 元</u> x 1 名參加者[餘款由學校資助])	325,308
「基層青年境外交流資助試行計劃」參加者收費 (<u>3,000 元</u> x 8 名參加者)	24,000
團體自行撥款	237,058
其他贊助（請詳列來源及款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待秘書處發放之剩餘撥款	247,80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民青局向「基層青年境外交流資助試行計劃」合資格參加者提供的額外資助 (<u>12,348 元</u> x 8 名參加者)	98,784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將退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之款額 (請在適當的方格加上“✓”)	
總計：	1,192,018

丙部 交流項目支出

交流項目支出（如欄位不敷應用，請自行調整或複印此頁）				
合資格香港參加者在海外的開支，例如機票、交通、住宿、膳食、旅遊保險；以及團體在海外為合資格香港參加者舉辦的活動等支出 ¹				
項目	獲資助款額上限 (HK\$)	實際支出 (HK\$)	資助額 (HK\$)	附註 (如適用)
團費	409,140	1,037,373.5	409,140	
合資格香港工作人員往海外交流期間隨團為香港參加者提供支援的開支 ¹				
團費	81,400	138,316.5	81,400	
合資格海外參加者在香港的開支，例如本地交通、住宿、膳食、旅遊保險等的開支 ¹				
				不適用
合資格海外工作人員來港交流期間隨團為海外參加者提供支援的開支 ¹				
				不適用
在港舉辦促進兩地青年交流的優質活動等支出 ¹				
				不適用
宣傳、配套活動（例如為香港參加者舉行的出發前及回程後活動等）及其他支援服務的支出				
名牌	1,020	1,020	1,020	
團刊設計及印刷費用	1,530 (每本不超過\$45)	1,530 (每本\$45)	1,530	
橫幅設計及印刷費用	200	200	200	
團前工作坊及講師費用	5,000	0 (講師免費)	0	
團衣	3,000 (每人不超過\$150)	2,618 (每人\$87.3)	2,618	
電話卡	8,840	6,460	6,460	
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報告	8,000	4,500	4,500	
總計 ² ：	518,130	1,192,018	506,868	

上述交流項目收支報告及單據等已由獨立核數師核實，並確認與主辦團體的帳目和會計記錄相符。

備註：

1. 交流期間的支出必須以單據支持；如獲資助參加者及工作人員於交流團的支出少於資助額，有關的資助額將下調。
2. 收入與支出的總計必須相同。
3. 收入與支出必須以港幣為計算單位，如個別開支是以其他貨幣支付，請附上兌換貨幣的匯率單據。
4. 如填妥之收支報告有任何修改之處，項目負責人須在旁簽署確認。
5. 所有收據必須由項目負責人簽署及團體蓋章核實。

丁部 聲明

本團體謹此證明：

- (1) 上述資料全屬正確無誤，同時上列所有其他收入來源及贊助金額，並無任何遺漏；
- (2) 上列的各項支出只供進行上述活動之用，並屬合理及為有關活動所需；及
- (3) 有關活動並無賺取任何利潤。

本團體現申請發還剩餘撥款如下：—

已收妥的預支撥款 (a)	\$259,065
「基層青年境外交流資助試行計劃」額外資助 (b)	\$98,784
待發放的剩餘撥款 (c) (或須退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款額)	\$247,803
民青局和委員會撥款總額 [(a)+(b)+(c)]	\$605,652

請用劃線支票發放剩餘撥款予下列團體—

支票的抬頭團體為： (中文) 中華基督教會基朗中學法團校董會

(英文) The IMC of CCC Kei Long College

(必須用中文及英文正楷填寫收款團體名稱，並與團體的註冊名稱相同。)

團體郵寄地址： 新界元朗鳳攸南街八號

項目負責人姓名： 唐雯婕

簽署： 

團體負責人姓名： 曾穎基

簽署： 

團體印鑑： 

日期： 11-11-2025

備註：

1. 團體所提供的資料，將用於處理與資助計劃有關的事宜。有關資料或會送交其他獲授權處理有關資料的政府決策局、部門或機構，用以進行上述目的。
2. 如團體未能提供所需資料，秘書處可能無法發放剩餘撥款。
3. 團體須於秘書處完成審核《舉辦交流項目及使用撥款守則》所訂明的報告及文件後的一個月內，把經由獨立核數師核實及秘書處確認的收支報告上載至互聯網並存放不少於一年。
4. 請確保項目負責人的簽署與撥款接納書及預支撥款申請書上的簽署相同；團體負責人的簽署與保證人承諾書的簽署相同；及團體印鑑與撥款接納書上及預支撥款申請書的印鑑相同。